

#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3 日，建设单位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主要从事铝蜂窝板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 1 号。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2 号）。项目以铝卷、铝蜂窝芯等为原辅料，购置淋胶机、冷压机、压花机、油压机、拉蜂窝芯机、剪板机、贴膜机、折弯机、精雕机等国产设备，采用裁切、冲压、淋胶、翻板、复合、贴膜、精雕、组装、检验等工艺技术。审批产能为新增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2 月 04 日-2023 年 02 月 06 日。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674791398Y001Z。2023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2 月 07 日~08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雕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精雕机工作区上方设置密闭管道，精雕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边角料、废次品、废膜、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 去除效率：

本项目精雕废气经自带的布袋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进出口无法检测。

###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8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46t/a，氨氮≤0.0044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孙伟华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18906834777	330424198701081014
专家	丁晓东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954647	530102197004010335
专家	陈志峰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连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529	51102219205266411
环评单位	许红叶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1366456	330424199001261430
验收参 加人员	周利平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1832603	330402198701120263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杰超

项目负责人：支伟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2

地址：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 1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企业概况 .....	1
1.2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4 环境保护措施 .....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0
4.1.1 废水 .....	10
4.1.2 废气 .....	10
4.1.3 噪声 .....	10
4.1.4 固体废物 .....	10
4.1.5 辐射 .....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 .....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	16
6.1 废水验收标准 .....	16
6.2 废气验收标准 .....	16
6.3 噪声验收标准 .....	16
6.4 固体废物 .....	17
6.5 环境质量 .....	17
6.6 总量控制 .....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	18
7.1 废水 .....	18

7.2 废气	18
7.2.1 有组织废气	18
7.2.2 无组织废气	18
7.3 噪声	18
7.4 固体废物	18
7.5 辐射	18
7.6 环境质量	19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析仪器	2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1 废水	26
10.1.2 废气	26
10.1.3 噪声	26
10.1.4 固废	26
10.1.5 辐射	27
10.1.6 总量分析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总结论	27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8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8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主要从事铝蜂窝板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 1 号。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美赫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家居装饰板易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8】137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家居装饰板；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5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家居装饰板。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及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海盐美赫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家居装饰板易地技改项目	年产 40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家居装饰板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盐环建【2018】137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	阶段性自主验收，2019 年 8 月 15 日	已建成 35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家居装饰板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746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在建厂房的闲置区域，以铝卷、铝蜂窝芯等为原辅料，购置淋胶机、冷压机、压花机、油压机、拉蜂窝芯机、剪板机、贴膜机、折弯机、精雕机等国产设备，采用裁切、冲压、淋胶、翻板、复合、贴膜、精雕、组装、检验等工艺技术，新增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24-38-03-100983）。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

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2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2 月 04 日-2023 年 02 月 06 日。2023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2 月 07 日~08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674791398Y001Z。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地址 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3 年 01 月 16 日、 盐环建登备【2023】2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07 日、 2023 年 02 月 08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7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34%
实际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0.77%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2 年 12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3】2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13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 1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浙江巨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索菲尼洛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南面为河道，隔河为嘉兴印猫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往南为百兴路，隔路为浙江嘉百联两创中心；西面为仙坛庙路，往西为常台高速；北面为娄七路，隔路为云时代生活家居体验中心。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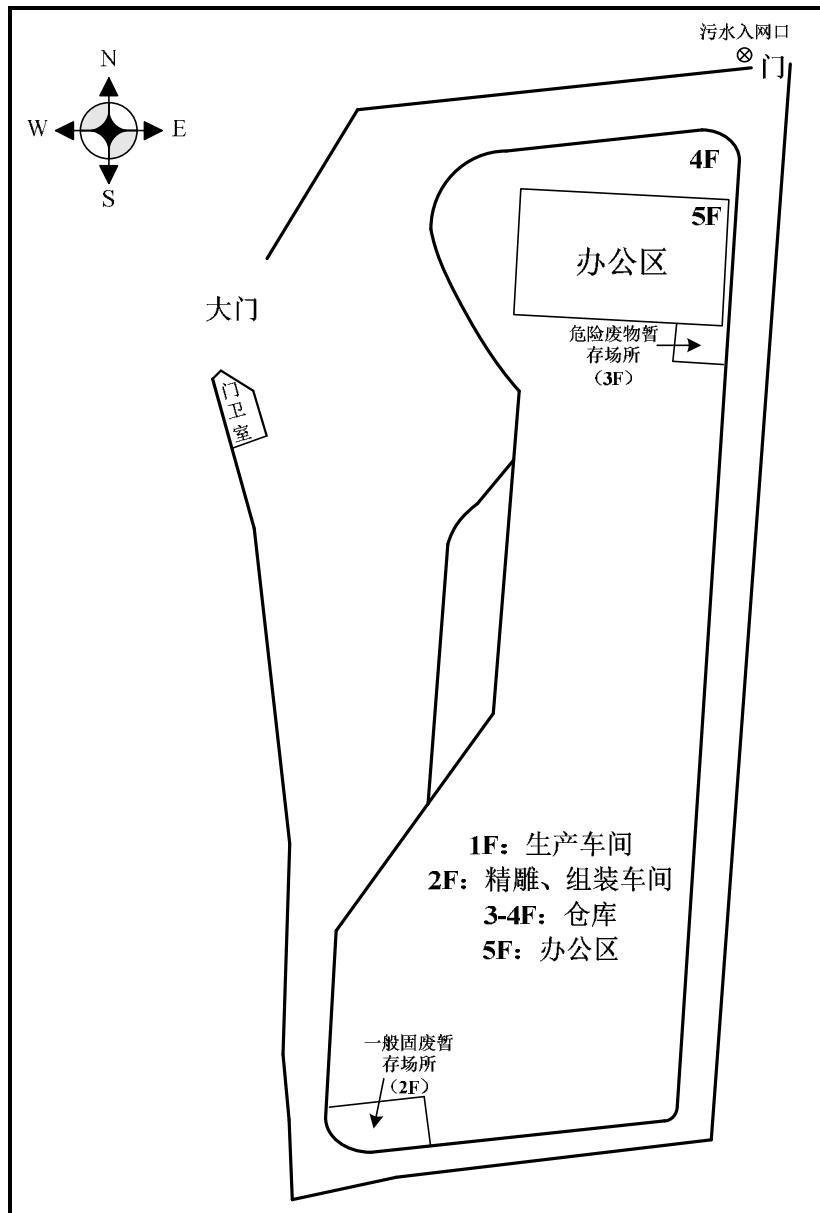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 1 号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50 人	铝蜂窝板	80 万平方米/年	80 万平方米/年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已建成 35 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家居装饰板	本项目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
	2	用地与建筑	厂区占地面积约 1028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1856.87 平方米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工程
	3	供电	由海盐县百步镇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	精雕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车间内排放
	2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3	危废暂存设施	/	新增 1 个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 <sup>3</sup> /d; 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采用预处理、AAO、MBR 等工艺, 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淋胶机	台	4	4
2	油压机(带模具)	台	3	3
3	压花机	台	1	1
4	冷压机	台	14	14
5	拉蜂窝芯机	台	1	1
6	蜂窝板自动生产机械手	台	1	1
7	贴膜机	台	1	1
8	剪板机	台	5	5
9	折弯机	台	4	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0	空压机	台	1	1
11	精雕机	台	4	4
12	推台锯	台	1	1
13	电子万能试验机	台	1	1
14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15	自动上板机	台	2	2
16	自动翻板机	台	2	2
17	叉车	台	1	1
18	升降平台	台	2	2
19	输送线	台	4	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铝型材	吨/年	430	430
2	滚涂铝卷（面卷）	吨/年	535	535
3	滚涂铝卷（底卷）	吨/年	330	330
4	铝蜂窝芯	吨/年	90	90
5	聚氨酯胶水（A 组）	吨/年	288	288
6	聚氨酯胶水（B 组）	吨/年	72	72
7	PVC 保护膜	吨/年	8	8
8	螺丝	吨/年	2	2
9	角码	吨/年	2	2
10	包装材料	万套/年	13	13
11	水（全厂）	吨/年	1005	850
12	电（全厂）	万千瓦时/年	176	15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 85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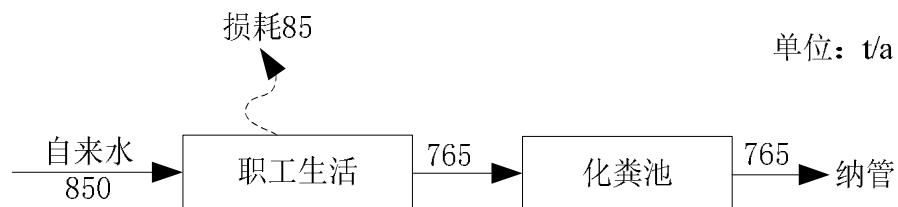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蜂窝板的生产加工，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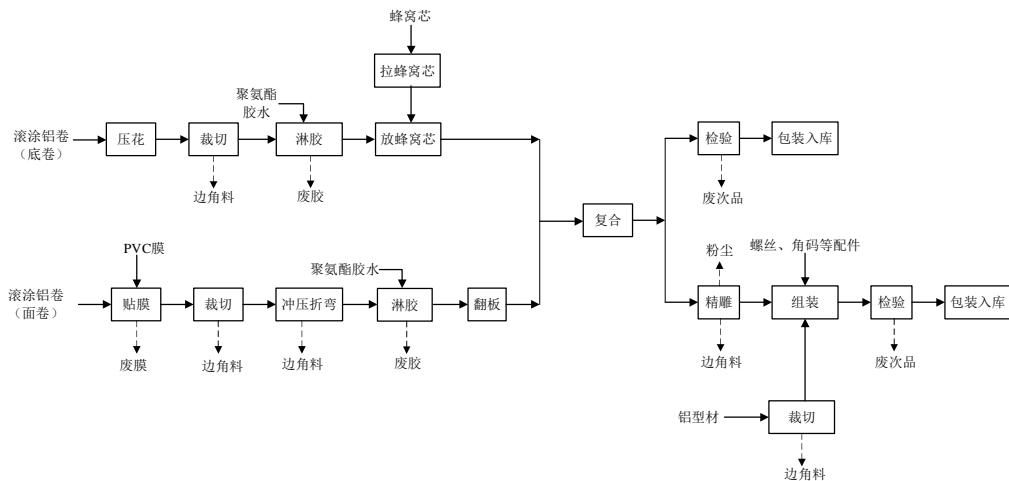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滚涂铝卷-底卷

**压花、裁切：**将进购的滚涂铝卷（底卷）使用压花机进行机械压花，然后使用油压机、推台锯进行裁切。裁切过程不使用切削液。由于铝材质地较软，且裁切加工量不大，故裁切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淋胶：**将裁切好的铝底卷使用淋胶机进行淋胶，利用淋胶机上的进胶器由密闭管道按照设定流量喷出并混合；淋胶使用聚氨酯胶水，在常温下进行，A、B 组分混合后在常温下自然固化，故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拉、放蜂窝芯：**将进购的蜂窝芯先经拉蜂窝机进行拉伸延展，然后将其放置于淋好胶水的滚涂铝卷-底卷上。

#### ②滚涂铝卷-面卷

**贴膜：**首先经贴膜机将进购的滚涂铝卷（面卷）和 PVC 膜进行贴合以达到保护与美化的作用。PVC 膜自带粘性，不使用胶粘剂，且贴膜在常温下进行，故无废气产生，仅产生少量废膜。

**裁切、冲压、折弯：**将贴好膜的铝面卷使用油压机进行裁切，再使用油压机和折弯机进行切角、折弯成型等。裁切、冲压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由于铝材质地较软，且裁

切、冲压加工量不大，故裁切、冲压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淋胶、翻板：**将裁切、冲压好的铝面卷进行淋胶，淋胶过程与铝底卷淋胶相同。淋胶完成后经翻板机或人工进行翻板，并与蜂窝芯和底卷进行叠合。

**复合：**上述叠合后的铝蜂窝板进入冷压机进行机械压合。

**精雕、铝型材裁切、组装、检验、包装入库：**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经精雕机进行精雕；铝型材经剪板机进行裁切后与精雕后的产品利用螺丝、角码等进行组装，最后经成品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精雕、裁切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精雕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车间内排放；由于铝材质地较软，且裁切加工量不大，故铝型材裁切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检验、包装入库：**部分产品直接经成品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废气	生产车间	精雕	收集的粉尘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各类设备
固废	生产车间	裁切、冲压、精雕	边角料
		淋胶	废胶
		贴膜	废膜
		检验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废包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雕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精雕机工作区上方设置密闭管道，精雕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精雕废气	精雕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车间内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淋胶机、油压机、压花机、冷压机、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 6.1-a，本项目聚氨酯胶水 A 组、B 组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边角料、废次品、废膜、收集的粉尘、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废膜、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胶	淋胶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1.8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边角料、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70	3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膜	贴膜过程	一般固废	0.4	0.15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288	0.18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0.6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1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三楼东北侧设有 1 个约 8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二楼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膜、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1 和图 4-2。



图 4-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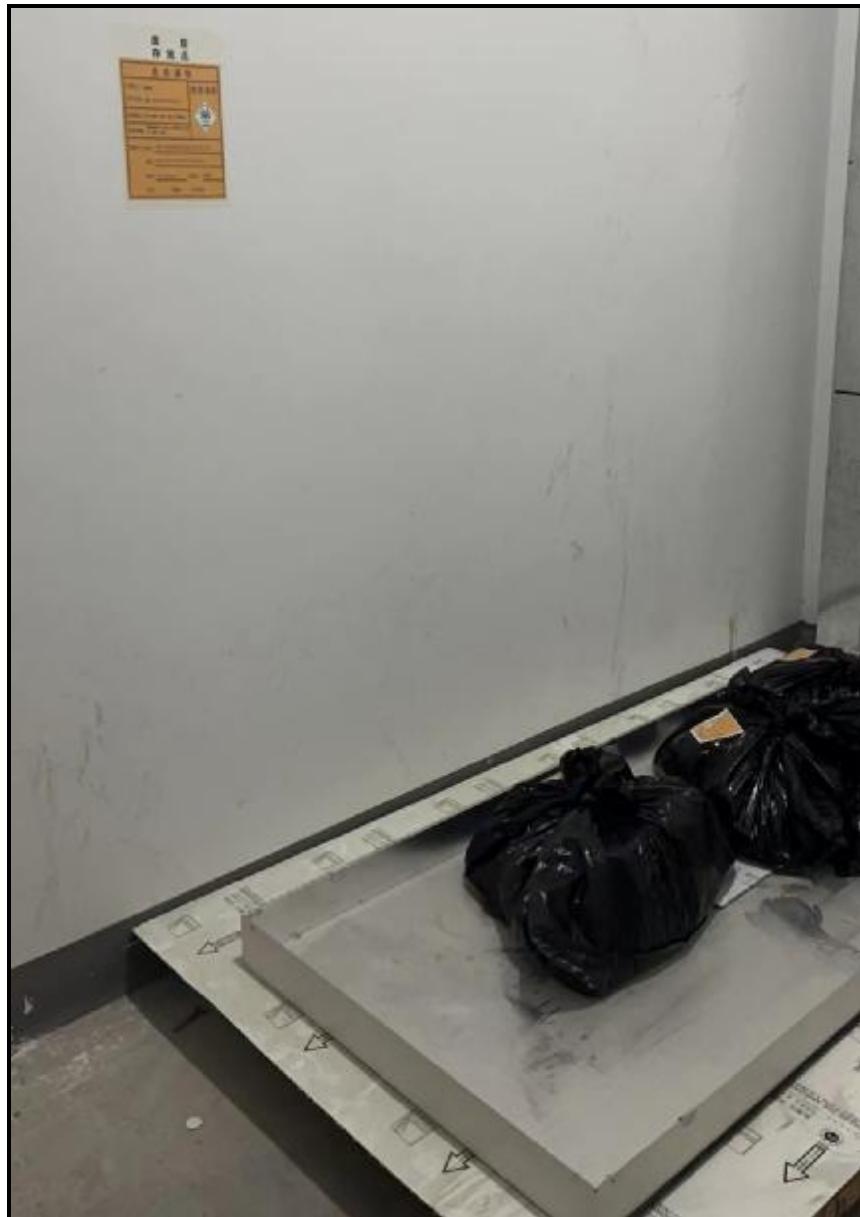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7%，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管道等（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车间通风设施等	3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小计	/	5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2 年 1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3】2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 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5	5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精雕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工业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替代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675	230	905	0	--	905
COD <sub>Cr</sub>	0.034	0.012	0.046	0	--	0.046
氨氮	0.0034	0.001	0.0044	0	--	0.0044
工业烟粉尘	0	0.145	0.145	0	0.29	0.145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5#）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2 月 07 日、02 月 08 日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总悬浮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2 月 07 日、02 月 08 日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3 年 02 月 07 日、02 月 08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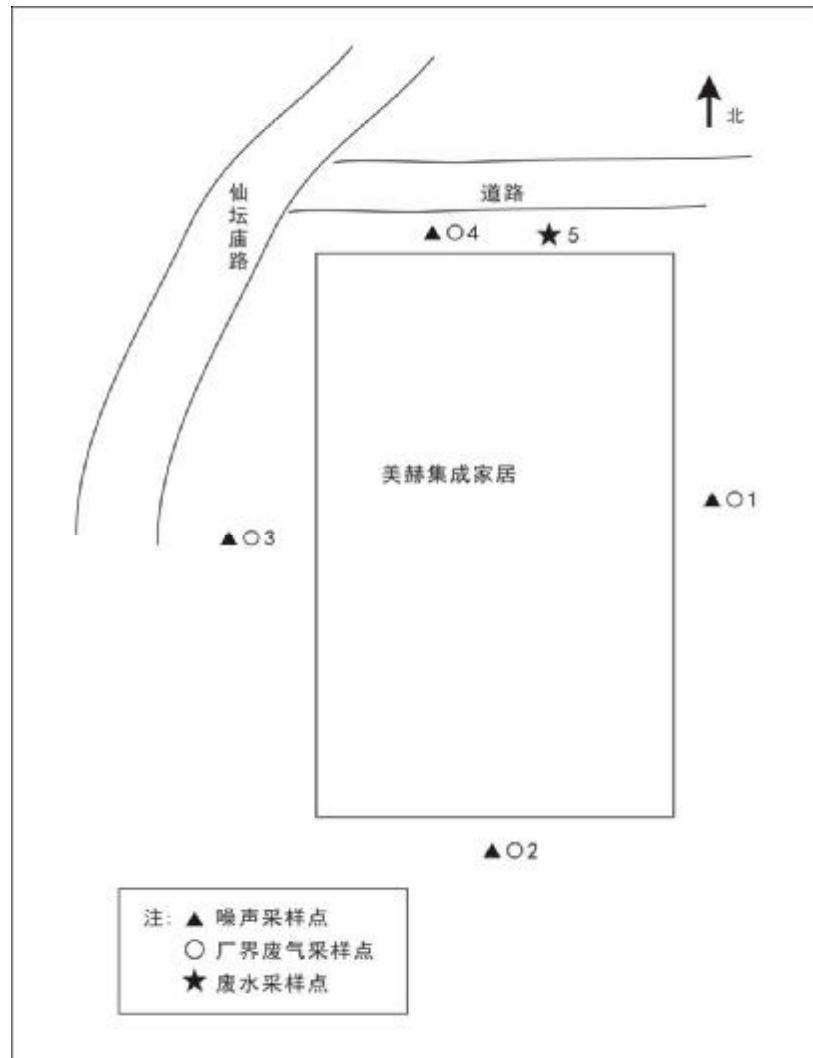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	5#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3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0.1m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2-07	8.6~9.9	102.21	1.06~1.20	北	阴
2023-02-08	8.8~10.5	102.41	1.03~1.20	北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	日设计产量 (平方米)	日产量(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23-02-07	2023-02-08	
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 1 号	铝蜂窝板	80	2667	2350	2420	88.1%~90.7%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2-07)				第二周期(2023-02-08)				
生活污水排放口(5#)	pH 值	7.2	7.4	7.7	7.3	7.1	7.3	6.9	7.4	6~9
	化学需氧量	124	129	126	128	119	112	116	109	500
	悬浮物	95	92	93	90	85	88	89	84	400
	氨氮	11.6	11.5	11.5	11.6	11.0	10.8	10.9	10.8	35
	总氮	24.9	25.4	25.6	26.1	22.1	22.2	21.8	22.4	70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 (2) 无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2023 年 02 月 07 日-02 月 08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2-07）				第二周期（2023-02-08）					
厂界东侧 (1#)	颗粒物	0.207	0.187	0.238	0.188	0.181	0.185	0.186	0.206	1.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颗粒物	0.198	0.221	0.186	0.201	0.205	0.180	0.194	0.186	1.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颗粒物	0.198	0.185	0.197	0.210	0.183	0.219	0.179	0.204	1.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颗粒物	0.202	0.269	0.226	0.198	0.192	0.233	0.242	0.189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2-07）	第二周期（2023-02-08）		
	昼间（08:09~08:23）	昼间（08:09~08:21）		
厂界东侧（1#）	58.3	57.1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54.5	59.2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55.2	53.3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54.6	54.3	6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8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765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_{Cr} \leq 50mg/L$ , 氨氮 $\leq 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765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38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 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leq 0.046t/a$ , 氨氮 $\leq 0.0044t/a$ ）。

####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精雕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无法计算废气治理效率。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废次品、废膜、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38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4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46t/a，氨氮≤0.0044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0.3 总结论**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746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在建厂房的闲置区域，以铝卷、铝蜂窝芯等为原辅料，购置淋胶机、冷压机、压花机、油压机、拉蜂窝芯机、剪板机、贴膜机、折弯机、精雕机等国产设备，采用裁切、冲压、淋胶、翻板、复合、贴膜、精雕、组装、检验等工艺技术，新增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精雕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治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精雕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次品、废膜、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p>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厂区三楼东北侧设有 1 个约 8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p> <p>此外，厂区二楼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废膜、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并按照环保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无环境问题存在。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3 年 02 月 04 日-2023 年 02 月 06 日。2023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编制  
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2 月 07 日~08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  
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  
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  
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美赫集成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  
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  
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

**表 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工业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 104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4-38-03-10 0983		建设地点	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39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3】 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674791398Y0 01Z			
	验收单位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674791398Y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07 日- 02 月 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75					0.023		0.0765	0.0905			
	化学需氧量	0.034					0.012		0.038	0.046			
	氨氮	0.0034					0.001		0.004	0.004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145			0.145	0.2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3〕2号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月16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代码：2020-330424-38-03-100983



### 附件三、入网权证

##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浙江美林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杰超

单位地址：百步镇工业园区

核准污水排放量：2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人民币：捌佰元整

(盖章)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吨/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2/3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674791398Y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山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74791398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 蜂窝板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2147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约746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在建厂房的闲置区域，以铝卷、铝蜂窝芯等为原辅料，购置淋胶机、冷压机、压花机、油压机、拉蜂窝芯机、剪板机、贴膜机、折弯机、雕刻机等国产设备，采用裁切、冲压、淋胶、翻板、复合、贴膜、精雕、组装、检验等工艺技术，新增年产80万平方米铝蜂窝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达产规模为年产40万平方米环保集成家居装饰板以及80万立方米铝蜂窝板。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230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12t/a，氨氮排放量为0.001t/a。全厂废气主要为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0.145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工业烟粉尘0.145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的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工业烟粉尘0.29 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县兄弟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精密铸件技改项目以老带新削减，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21.463 吨，现调剂 0.29 吨，以满足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  
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有效期限：一年

(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8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设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1-04、263-008-04、263-005-04、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	27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3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201-001-05、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			
HW08	900-204-08、398-001-08、			



再次复印无效

五 星 级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 263-004-04、263-001-04、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	27000	收集、贮存、 焚烧 (D10)	900-4351- 13(有机硅树 脂类废物除外 )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			HW11 (精蒸) 馏残渣
HW06	900-409-06、900-404-06、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252-004-11、261-011-11、 261-024-11、261-131-11、 252-001-11、261-008-11、 261-115-11、261-021-11、 261-128-11、261-101-11、 451-002-11、261-111-11、 261-018-11、261-125-11、
HW08	900-204-08、398-001-08、			



五 星 级

再次复印无效

廢  
物

物	336-061-17、336-058-17、 336-055-17、336-051-17、 336-069-17、336-066-17、 336-062-17、336-059-17、 336-056-17、336-052-17、 336-101-17、336-067-17、 336-063-17、336-060-17、 336-057-17、336-054-17、 336-100-17、336-050-17、 336-068-17、336-064-17	廢催化 劑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261-165-50、 261-160-50、251-019-50、 251-016-50、261-183-50、 261-180-50、261-166-50、 261-161-50、261-151-50、 251-017-50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261-080-45、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50 废催化 剂	261-151-50、275-009-50、 261-183-50、276-006-50、 263-013-50、271-006-5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22 含铜废 物	398-005-22、398-051-22、 304-001-22、398-004-22				

物	336-061-17、336-058-17、 336-055-17、336-051-17、 336-069-17、336-066-17、 336-062-17、336-059-17、 336-056-17、336-052-17、 336-101-17、336-067-17、 336-063-17、336-060-17、 336-057-17、336-054-17、 336-100-17、336-050-17、 336-068-17、336-064-17	廢催化 劑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261-165-50、 261-160-50、251-019-50、 251-016-50、261-183-50、 261-180-50、261-166-50、 261-161-50、261-151-50、 251-017-50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261-080-45、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50 废催化 剂	261-151-50、275-009-50、 261-183-50、276-006-50、 263-013-50、271-006-5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22 含铜废 物	398-005-22、398-051-22、 304-001-22、398-004-22				
HW46 含镍废 物	900-037-46、261-087-46、 384-005-46	4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772-003- 18(仅限炉渣)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29-48、321-012-48、 321-026-48、321-009-48、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27-48、321-010-48、 321-007-48、321-024-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25-48、 321-008-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6-49				
HW50	261-181-50、261-167-50、				



再  
次  
复  
印  
无  
效

## 附件七、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危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胶	HW13 (900-014-13)	3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_\_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月 1日 起至 2023 年 12月 31日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支伟华（手机：18906834777）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等20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百步高速出口南300米）

邮编：

电话/传真：0573-86790055

法人/联系人：支伟华

日期：2023年1月1日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424674791398Y

地址电话：嘉兴市海盐县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百步高速出口南300米）0573-86790055

开户银行：浙江省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步支行

账 号：2010 0017 2512 844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982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胶 HW13 (900-014-13), 3000 元/吨 (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支伟华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日

日期：2023年1月1日

## 附件八、包装桶回收协议

### 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桐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确保公众健康与安全，响应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本企业经营现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聚氨酯胶水时，必须回收包装桶。
- (2) 每次乙方为甲方送货时，退还包装桶，并由双方人员清点数量并签字确认。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停止合作且周转桶回收完结时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 附件九、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30133



221120341848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米铝蜂窝板技改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02 月 08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金超、黄海佳  
联系人 支伟华 联系电话 18906834777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02 月 0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美赫集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仙坛庙路 1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mg)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袁露

袁露

批准: 唐建良

唐建良

签发日期: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检测结果见下页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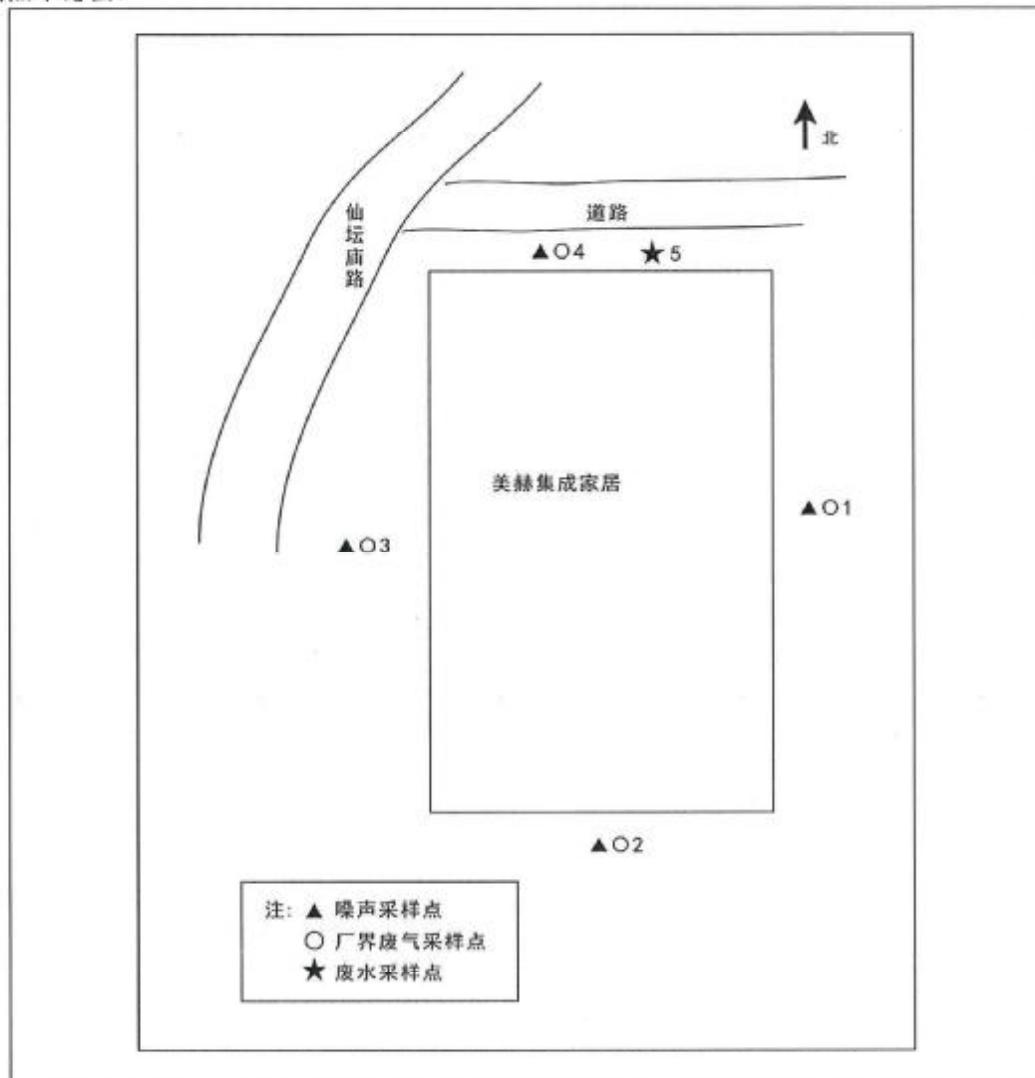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02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8:31-9:31	(HJ)-230133-001	0.207	≤1.0
	2	厂界南	8:35-9:35	(HJ)-230133-002	0.198	
	3	厂界西	8:41-9:41	(HJ)-230133-003	0.198	
	4	厂界北	8:46-9:46	(HJ)-230133-004	0.202	
	1	厂界东	9:55-10:55	(HJ)-230133-007	0.187	
	2	厂界南	9:59-10:59	(HJ)-230133-008	0.221	
	3	厂界西	10:10-11:10	(HJ)-230133-009	0.185	
	4	厂界北	10:14-11:14	(HJ)-230133-010	0.269	
	1	厂界东	13:22-14:22	(HJ)-230133-011	0.238	
	2	厂界南	13:26-14:26	(HJ)-230133-012	0.186	
	3	厂界西	13:31-14:31	(HJ)-230133-013	0.197	
	4	厂界北	13:37-14:31	(HJ)-230133-014	0.226	
	1	厂界东	15:01-16:01	(HJ)-230133-015	0.188	
	2	厂界南	15:07-16:07	(HJ)-230133-016	0.201	
	3	厂界西	15:12-16:12	(HJ)-230133-017	0.210	
	4	厂界北	15:16-16:16	(HJ)-230133-018	0.198	

注: 限值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接下页-----

表 5、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元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2 月 07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8:52	(HJ)-230133-019	微黄、微浑	7.2 (水温 7.7℃)	95	124	11.6	24.9	0.12	
	10:17	(HJ)-230133-020	微黄、微浑	7.4 (水温 7.9℃)	92	129	11.5	25.4	0.09	
	13:42	(HJ)-230133-021	微黄、微浑	7.7 (水温 8.1℃)	93	126	11.5	25.6	0.13	
	15:24	(HJ)-230133-022-01	微黄、微浑	7.3 (水温 8.0℃)	90	128	11.6	26.1	0.15	
	5	(HJ)-230133-119	微黄、微浑	7.1 (水温 8.2℃)	85	119	11.0	22.1	0.12	
02 月 08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8:49	(HJ)-230133-120	微黄、微浑	7.3 (水温 8.5℃)	88	112	10.8	22.2	0.14	
	10:22	(HJ)-230133-121	微黄、微浑	6.9 (水温 8.6℃)	89	116	10.9	21.8	0.12	
	13:21	(HJ)-230133-122-01	微黄、微浑	7.4 (水温 8.4℃)	84	109	10.8	22.4	0.11	
	15:10			6~9	≤400	≤500	≤35	≤70	≤100	
限值										

注：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以下空白-----